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006,085.58 元，期末母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9,475,879.03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61,907,510.03 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 161,907,510.03 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484,993,246.83 元，占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4.96%。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 2021 年度的薪酬，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段慧玲女士 2021 年度的薪酬，监事段慧玲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张娜女士 2021 年度的薪酬，监事张娜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支付的监事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符合监管要求。公司通过内控监督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